

需要。請問當時為什麼有這種錯誤的訊息？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謝謝指教。承辦科係根據當初拆除軍方眷舍成功新村中成功市場的慣例，援例處理的。

楊議員實秋：

可見並非有法令規定。這個案子已拖了二年，今後應針對問題不要漠視問題。當然我對此事相當不諒解，因為後來在強大壓力下你又予以妥協。回去後，你應對當初簽辦此案的相關人員予以溝通，在心態上一定要做調整。我並不是要你對國民黨的議員特別好，但在法令允許下要便民，不要推、不要拖；不然這些低階層的市民會對公務人員不諒解。

成處長身華：

謝謝！我們最後還是遵照楊議員的指示辦理。

楊議員實秋：

這件事已拖了二年，你回去後應了解一下。為什麼當初承辦官員一直要卡空軍總部，但事實上並不需要。

成處長身華：

我們會檢討。

楊議員實秋：

我並不要求對承辦人記過，但應加以改善。這個案子事實上對市長、本席都有某些傷害。

主席：

謝謝各位！散會！

四、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一分

八月卅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六分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廿五分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五十分至六時卅五分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十二分

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卅一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世昌 林宏熙 周柏雅 林晉章 楊炯明 李逸洋

許木元 秦茂松 藍美津 邱錦添 陳俊雄 楊實秋

鄭貴夏 郭石吉 陳學聖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王昆和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黃金如

陳勝宏 林瑞圖 蔣乃辛 李金璋 陳政忠 康水木

謝明達 卓榮泰 張秋雄 秦慧珠 李仁人 陳雪芬

林慶隆 江碩平 馮定亞 張玲 陳健治 陳炯松

列

席：

賁警儀 張忠民 黃宗文 計四十五名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毅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建設局局長：陳士伯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主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副議長炯松——八月廿九日：開會至四時八分

陳議長健治——八月三十日：開會至三時二十五分

八月三十一日：開會至散會

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廿七分、五時廿三分

至散會

九月二日：五時卅三分至六時十分

九月六日：二時十四分至三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八月廿九日：四時八分至散會

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散會

九月一日：上午開會至十二時、三時卅七分至五時廿三分

九月二日：開會至五時卅三分、六時十三分至散會

九月五日：開會至散會

九月六日：開會至十二時卅分、三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業務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八月廿九日

第一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陳學聖 林榮剛 楊實秋

陳俊雄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楊處長敏昌答覆

國民住宅處黃處長廷雄答覆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八月廿九、卅日

第二質詢組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黃馨儀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黃馨儀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八月卅日

第三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楊處長敏昌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藍美津、李逸洋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李金璋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邱錦添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國民住宅處黃處長廷雄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八月卅、卅一日

第六質詢組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馮定亞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楊處長敏昌答覆

八月卅一日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炯明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國民住宅處處長廷雄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九月一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陳世昌 張玲 張忠民 蔣乃辛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蔣乃辛 張玲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答覆

工務局政風室主任建國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國宅處處長廷雄答覆

民政部

九月一日

第一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李仁人 秦慧珠 林晉章 馮定亞

李議員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九月一、二日

第三質詢組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許木元 卓榮泰

質詢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許木元 卓榮泰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文山區楊區長勝雄答覆

南港區陳區長廣答覆

信義區王區長更生答覆

中山區郭區長德恆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九月二日

第四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黃金如 李金璋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文山區楊區長勝雄答覆

九月二、五日

第五質詢組議員：賁馨儀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康水木 王昆和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九月五日

第六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學聖 楊實秋 林榮剛 鄭貴夏 陳俊雄

郭石吉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訴願會沈主任委員克毅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中山堂胡主任禧答覆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何主任阿文答覆

廣慈博愛院彭院長永寬答覆

北投區盤區長治郎答覆

大安區周區長世明答覆

萬華區柯區長佳安答覆

勞工檢查所蔡所長正揚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蔣乃辛 張玲 陳世昌 張忠民 陳雪芬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蔣乃辛 張玲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答覆

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答覆

九月六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吳碧珠 張秋雄 謝英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孔廟張執行秘書榮星答覆

民政局第一科葉科長金福答覆

民政局第二科林視察昭南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教育部門

九月六日

第一質詢組議員：楊實秋

張元成

陳學聖

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軍訓室楊主任錦生答覆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陳科長朝經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蔡科長先口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吳主任家岳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黃義清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歡迎帕米爾醫血同志會、藝文交流協會、農運會一行四十九人，來會旁聽。

二、主席宣布：歡迎本市姐妹市南非共和國普利托里亞市市長歐伊斯伉儷來會拜會、參觀（九月二日）。

三、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在什麼情況下議員可以打官員？官員被打以後，是不是應該還要道歉？（九月五日）

主席裁決：在議事廳內只能動口，不能動手。

四、主席宣布：歡迎陽明醫院新陳代謝科主任洪建德偕同貴賓八十人來會旁聽。

(九月六日)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環保局張晃彰局長

質詢題目：請市長責成環保局將鄰里公園旁的垃圾收集點在半年內，一律改採垃圾子車方式，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並從中山、大同的鄰里公園首先試辦。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本席期盼相關單位能正視乘客「行的權利」，讓搭乘公車之市民，享受應有之權益與尊重，建議如下：

1. 將公車司機姓名比照計程車司機，在車廂中標示，使少數惡劣司機受到懲處，同時使優良司機受到表揚。
2. 確實辦理本席於二月十日所建議，將駕駛員編號標示於車廂外，以杜絕過站不停情形。
3. 對於民眾所申訴之案件，應確實處理並予以回覆。
4. 嚴懲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黃金飾品買賣課徵百分之五加值營業稅，准以原料金與加工工資二部分開計算，免為合併全額課

徵，以期稅負公平，俾利業者營生，請迅予修正稅法。

四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處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請速開闢北投區東陽街經捷運高架下通往西安街之一小段道路，以利民生。

五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質詢題目：為捷運工程南港、板橋線CN三三三&CP三四三標供電系統工程，本席自始即一再提出本系統工程諸多問題強烈質詢，捷運局卻一味地於82.9.22以違法比價決標，置法理於不顧，又因本標程序作業瑕疵，覆於83.3.30簽約至今諸項送審文件資料未能齊全（捷運局於83.7.7.書面答覆在卷），再再顯示承商履行不力之事實及捷運局圖利廠商之嫌，又本案再提緊急質詢，應解除本工程合約落實技術轉移本土化，免於重蹈覆轍CT三〇三標，以防止弊端節省公帑。

六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處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北投區大業路五一八至五八八號屋後排水溝予以加蓋以利衛生。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颱風天不上班，但對於星期天仍要上班的公務員，

到底要不要上班？這個問題誰來決定？對於這些假日仍須上班的公務員，好像變成颱風天的孤兒？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到底何時才要實施由「第三者公正公司」參與捷運工程之安全驗收？貴局實在是太混了。

九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新聞處長

質詢題目：據工務局第六屆第十次大會工作報告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核發使用執照二八一件，該等建物同一時期查報違建一九〇件，拆除一九〇件，雖拆除率一〇〇%但違建產生率卻高達六八%，是否市府宣導不夠？還是市民建商不守法，明知故犯？市府有何對策讓所領使用執照之違建產生率減為〇%？

十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工務局長鄭茂川、養工處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對台北市府實施「埋設管線施工品質管制措施」第四項之規定計畫性或用戶管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路寬八公尺以下須全面銑刨五公分，路寬八公尺以上管溝未滿一車道比照辦理銑刨加鋪一車道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十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府應儘速通令相關單位疏通市內排水不良之溝渠及水道，以期葛拉絲颱風來襲造成水災之可能性降

至最低，又市內之行道樹亦應確實做好防颱準備，避免再造成重大損失！

十二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文山區區長楊勝雄

質詢題目：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恢復原狀乙案，請協助解決會勘。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為何行天宮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報給民政局的固定資產之增減額和向法院登記的固定資產之增減額數目不一樣？而且這幾年間之固定資產增減與購置費為何成不同方向及不同比例之變化，如何解釋？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74年起，行天宮之定存餘額與利息收入之統計趨勢比較圖中，為何呈現不規則的反向變動，如何解釋？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以74年到80年，平均行天宮各項支出中購置費及購地建設基金共佔五三・二二%，而社會慈善支出（含慈善費、低收入戶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等）才佔二・三三%，比稅捐支出佔六・五七%還少，廣大信徒的錢有被充分運用在慈善事業上嗎？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行天宮79年之現金餘額已高達一億一八五七萬元了，為何當年還要向外借入一億五八一三萬元？又這麼多現金存放在那？這種財務報表合理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行天宮80年對外暫付款一億七〇〇四萬元，請問暫付給誰？何時還？有無利息收入？多少？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詳細報告十年來未依規定向民政局報告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之宗教寺廟名冊。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74年行天宮向外購買八處房屋，到底共支付了多少元？貴局至今還查不出來嗎？又行天宮置這些房屋後，為這些房屋共償還了多少質押債務？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74年黃忠臣接任行天宮董事長後，當年底行天宮之定存為何驟減一億零六百多萬元，理由何在？（由73年之一億九千九百六十二萬減為九千三百廿六萬）。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七十四年黃忠臣接任行天宮董事長後，當年底的財務報表中之累積盈餘首次出現零，即從七十三年

一億零一百四十四萬驟降為零元，理由何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七十四年黃忠臣接任行天宮董事長後，首次發生收支盈餘超越一億，但總資產淨減少三千七百多萬，理由何在？且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年之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累計增加二億五千四百多萬），但其資產盈餘為何不增反減（累計減少一億四千一百多萬），為什麼？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行天宮自七十九年起連續借入上億巨款，即七十九年借入款一億五八一三萬，八十年借入款一億九九八萬，八十一年借入款二億，八十二年借入款一億九七五〇萬，為什麼需要借這麼多錢？作何用途？向誰借的？有無擔保品？且為什麼連一毛錢利息都不必付？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工務局重視道路養護工程，讓本市脫離「地無三里平」之譏，讓全市的每一條馬路之路面品質向介壽路看齊。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教育局勸導本市各幼稚園及托兒所勿進行寫字及注音符號學習課程，以免妨礙兒童身心之健

全發展。

六、質詢議員：陳健治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陳局長士伯、鄭局長茂川、蔡局長定芳

質詢題目：確實解決現行工商登記瓶頸，落實簡化便民措施，以利本市工商經濟發展。

七、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士林區中央社區九十六至一〇〇棟之基地保，各局處勿互推職責，應速指定權責單位，積極規畫辦理，以安民居。

八、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陳士伯、市場管理處長成身華

質詢題目：協助建國玉市業者正常合理合法經營。

九、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北市接辦八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將有部份學校挪作選手村。屆時這些學校計畫停課，影響學生課業，作息及權益甚鉅，已引起許多家長們不滿，建請有關單位速謀良策，以解決上述問題。

十、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捷運局廖局長、政風處葉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捷運木柵線，耗資如此之鉅，至今問題層出不窮，通車日期又一再跳票，捷運局難辭其咎，應該澈底謀求對策，好對市民作一完整交代。

十一、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題目：為本市中山區北安路四五八巷四十一、四十七、五

十一等三弄，新拓寬接連一條廿五米路面，路長超過五百公尺以上，建請將三弄合併更名為路案。

十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建設局陳士伯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各地超市物品售價比民間超市高，應予調查改善。

十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新聞處、交通處

質詢題目：協調解決大安區臥龍里樂業街附近百戶電視收訊不良。難以忍受有線電視高付費之苦。

十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請市長拿出魄力對大安區「龍門國中」建校案應按訂定時程表，早日建校，勿再拖延。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名單

八月二十六日	林敏揚	蔡舜如	謝碧珠
八月二十九日	李克忱	謝碧珠	洪惠美
八月三十日	謝碧珠	劉祥孚	劉鴻文
八月三十一日	吳慧玲	林敏揚	
九月一日	姜蘊冬	曹雙燕	李克忱
九月二日	王雅娟	熊俊傑	謝碧珠
九月五日	謝碧珠	李士斌	周慧林
九月六日	劉孔德	林敏揚	謝碧珠
			劉孔德

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〇二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九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八分至十二時卅八分

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六時十一分

九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〇七分至五時五十九分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卅四分

下午：二時五分至七時四分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卅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至六時卅八分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卅七分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八分至十二時廿八分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卅一分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五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世昌 林宏熙 周柏雅 林晉章 楊炯明 李逸洋

許木元 秦茂松 藍美津 邱錦添 陳俊雄 楊實秋

鄭貴夏 郭石吉 陳學聖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王昆和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黃金如

陳勝宏 林瑞圖 蔣乃辛 李金璋 陳政忠 康水木

謝明達 卓榮泰 張秋雄 秦慧珠 李仁人 陳雪芬

林慶隆 江碩平 馮定亞 張 玲 陳健治 陳炯松

賁馨儀 張忠民 黃宗文 計四十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陳士伯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兼總經理：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毅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德昭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九月七日：開會至散會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二

九月十六日：開會至散會

九月十五日：開會至十二時廿八分、下午二時六分至五時五十三分

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三時卅分

九月十三日：開會至十二時卅六分

九月十二日：開會至十二時卅四分、下午三時二分至散會

九月九日：下午四時廿七分至散會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九月八日：開會至十一時卅五分、下午二時〇四分至四時廿五分

主

三、宣讀第十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二、三、四之(一)次會議紀錄
(予以確定)

四、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九月十二日)，如附件一。

五、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單行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如附件一。

乙、業務質詢及答覆

九月八日

教育部門

第二質詢組(繼續質詢)

質詢議員：林慶隆 李金璋 黃義清 邱錦添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張 玲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陳雪芬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 玲 陳雪芬 蔣乃辛 張忠民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鄭科長東瀛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黃馨儀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質詢議員：黃馨儀 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兒童交通博物館趙館長善彬答覆

九月九日

第六質詢組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許議員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介紹新任主管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介紹新任主管

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碧湖國小崔校長玉良答覆

明德國中校方校長紹孔答覆

建國高中劉校長玉春答覆

美術館黃館長光男答覆

志清國小李校長訓別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馮定亞 秦慧珠 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馮定亞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答覆

九月十二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鄭科長東瀛答覆

教育局蔡科長先口答覆

教育局朱科長燦煌答覆

教育局政風室張主任壯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教育局第六科蔡科長孟宏答覆

九月十二日

財政建設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義清 邱錦添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台北銀行總副總經理鴻烈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炯明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財政局林科長慧芬答覆

財政局林科長吉雄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市場管理處王科長振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答覆

九月十三日

第三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秦議員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馮定亞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建設局方科長進貴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質詢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九月十三、十四日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學聖 郭石吉 陳俊雄 楊實秋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說明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說明
建設局林科長木根說明

九月十四日

第六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王昆和 賁馨儀 陳勝宏
質詢議員：王昆和 賁馨儀 陳勝宏 康水木 林瑞圖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羅主任世凱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九月十五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張玲 蔣乃辛 陳雪芬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蔣乃辛 張忠民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建設局第五科吳科長正雄答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張副總經理癸清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質詢議員：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謝明達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林議員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賁馨儀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九月十五、十六日

第三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黃義清 黃金如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孫處長麟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捷運局路權室鄧主任榮圻答覆

捷運局第四處黃處長永信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九月十六日

第四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學聖 楊實秋 郭石吉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王科長玄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質警儀議員提程序問題：今日議程有審議單行法規，請將學校

家長會設置辦法提前討論，作成決議。（九月七日）

發言議員：秦茂松 黃馨儀 周柏雅 許木元 林瑞圖 謝明

達 王昆和

主席裁決：家長會設置辦法未通過前，市立各級學校家長會不得改選。

二、康水木議員提權宜問題，上週五本席與民政局莊局長口角，本席只拉了莊局長的衣服，並未使用暴力；本週一陳學聖議員質詢時，要求主席代表議會向莊局長道歉，主席陳世昌議員照辦，顯然前後矛盾，且不符本會議事規則，議長應作處置。（九月七日）

發言議員：黃馨儀 許木元 藍美津 陳勝宏 康水木

卓榮泰 林瑞圖 謝明達 秦茂松 楊實秋

主席裁決：本席深入了解後再做決定。

三、林瑞圖議員提程序問題：開會人數不足半數，是否休息至十二月四日再來開會。（九月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秦茂松 林瑞圖 林榮剛

四、林榮剛議員提程序問題：

第十次大會第二次會議，有關「華中河濱公園」案決在今天做成決議，本席等廿八位議員共同提案要市府立刻與承商解約，請優先討論。（九月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明達 卓榮泰 秦茂松 張忠民

林晉章 林瑞圖 陳勝宏 許木元

五、主席宣布：歡迎情一級同學會卅八人來會旁聽。（九月九日）

六、主席宣布：歡迎澳洲FAIR FIELD市訪華團吳錦芳議員等一行十

二人，來會拜會、旁聽。（九月十三日）

七、蔣議員乃辛提程序問題：

本質詢組在二天前已通知市府，請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列席，為何一位都不到，影響質詢（九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主席裁決：請市府通知該公司總經理在十一時卅分前來會列席，逾時不到應查明原因報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議黃大洲市長儘速接受颱風假的決定權，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交通局長、工務局長、環保局長、警察局長、交通大隊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確實監督，台北大橋改建之工程單位，以使附近南芳里和景星里的居民所受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士魁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廖正井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

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唐雪舫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張晃彰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

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鄭茂川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對青商會、獅子會和扶輪社等民間國際工商團體負責人說：「台北市政府目前的有償性業務，都將朝向開放民間廠商經營」，本席雖認為民營化是國際趨勢，在理論上（可開源節流）及實務上（市政府負債一千三百多億元）都有其施行的必要，然而鑑於華中公園委託民營的失敗案例，本席認為有必要在理念上與貴單位進行溝通，使貴單位在執行時不致重蹈覆轍，故請慎重回答相關問題。

十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教育局對國中、小學生宣導電腦益智遊戲的正確使用方法，使電腦遊戲發揮其寓教於樂的正面功能，並減少對學生的負面影響。

十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對於全市的人行陸橋進行全面的綠化，使人行陸橋成爲「綠色通道」，一方面既可美化市

容，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市民穿越馬路時，行走人行陸橋的意願。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道路兩側排水溝淤積堵塞之情形，並且加強疏通、取締工地之不合格排水，以改善此一情況，以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

三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新污染」環保局束手無策？

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立交響樂團

質詢題目：市立交響樂團是團長一個人的嗎？如何讓全台北市民有機會共同參與市交所舉辦的表演活動？亦即：指揮為何非團長不可？為何不多聘請其他指揮家？而市交所演奏的節目要如何加強演奏本土創作曲？

五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建立二手電腦回收管道。

六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黃大洲、社會局局長陳世魁

質詢題目：市府七千名員工已正式進駐新市政大樓內辦公，但因市政大樓附近都沒有托兒所，使市府員工對幼兒教育傷腦筋，本席建議市府在市政中心附近設立一托兒所，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七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因規劃設計錯誤，沒有將臺灣特殊氣候因素考慮在內，近日數個颱風來襲，木柵線毫無防颱應變能力，以致滿目瘡痍。沿線商家之招牌、樹枝、雜物飛入軌道中或捲入電聯車底部，對運輸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基此，本席建議：對木柵線沿線商家之招牌加以管制，以求亡羊補牢。

六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鑑於往來台北、林口之交通日益頻繁，公車處應儘速規劃行駛高速公路之林口往返台北公車路線，以方便兩地交流。

五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廖慶隆先生

質詢題目：木柵線帽樑裂縫補強措施完全無效，業經證實。捷運局長應公開向市民承認、道歉，並依學者專家要求，作「原尺寸模型試驗」，確實完成修補，無安全顧慮始可通車。

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假日寵物市場」的可行性。

三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研考會蔡榮桐主委

質詢題目：建請市長責成公園處及研考會於一個月內，作成

「華中橋河濱公園民營報告」，其中針對整個過程始末，做詳細探討，以做為將來其它公園民營之參考。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質詢題目：茲接據「建國假日玉市」業者反應：「玉市設置乃政府照顧市民生活德旨，七年前玉市攤位初設，並成立『自治會』，多年來『自治會』對攤商並未發揮輔導管理功能，請求撤銷『自治會』組織，並建議由市場管理處收回輔導、管理。」特建請建設局實地深入「建國玉市」瞭解業者意見與『自治會』運作情形，妥切處理。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復興南北路於捷運高架道路工程施工期改為單向行車，捷運工程早已竣工，理應立即恢復雙向行車，惟交通主管單位並未主動連繫作業，徒使市民長期忍受單向行車之苦，緊急建請市府交通局立即恢復雙向行車，以息民怨，而便民行。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質詢題目：依據台北市旅館等業者反應，環保局所實施之隨水費附加之清潔費對旅館及女子燙髮美容業者不公，建請另行制定合理可行收費標準以免招致民怨，建請接納實情，重新研訂附加收費標準，以示公允。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依據汽車貨運業者反應，建請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大都會區，靠近高速公路附近，工業區域內，或解除非必要之軍事管制區，規劃為貨物轉運中心租售運輸業營運，以利都市之發展及整體建設，建請採納規劃辦理，紓解運輸業困難。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迪化街拓寬為廿米道路，都市計畫公告後拖延十多年未能按計畫施工，經該地區住、商戶成立促進會不斷向市政府主管暨本會陳情，獲致共識，建請市府拓寬迪化街計畫工程經費在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順應民情。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有鑑於美國自本（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依據培利修正案對我國實施貿易制裁，且十一月將召開之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第九屆大會，我國亦無法出席，因此，加強保育野生動物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本席建請市府應將台北市變成台灣保護野生動物的模範市，以向國際間展示我們的決心。

散會。

(附件一)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張秋雄 陳健治 賁馨儀 秦茂松 楊炯明 第一召集人：楊炯明 第二召集人：張秋雄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審查委員會	郭石吉 張忠民 張元成 林慶隆 第一召集人：林慶隆 第二召集人：康水木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審查委員會	陳振芳 秦慧珠 李逸洋 馮定亞 楊實秋 李仁人 許木元 張玲 第一召集人：陳振芳 第二召集人：馮定亞	林專門委員佑聲
交通審查委員會	陳學聖 黃義清 謝明達 陳雪芬 林瑞圖 陳勝宏 邱錦添 李金璋 江碩平 江碩平 第一召集人：陳勝宏 第二召集人：江碩平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	林晉章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卓榮泰 黃宗文 林宏熙 黃金如 陳必強 卓榮泰 第一召集人：林宏熙 第二召集人：卓榮泰	黃專門委員山岩
工務審查委員會	陳炯松 林榮剛 陳世昌 陳俊雄 王昆和 鄭貴夏 陳政忠 周柏雅 藍美津 第一召集人：王昆和 第二召集人：林榮剛	陳專門委員隆材

預算 綜合 審查 委員會	程序 委員 會	紀 律 委 員 會	單 行 審 查 委 員 會
陳健治 楊炯明 林宏熙 陳俊雄 陳俊雄 林慶隆 陳振芳 王昆和 陳必強 陳世昌 馮定亞 陳榮剛 卓榮泰 康水木 陳勝宏 江碩平 張秋雄	陳健治 黃義清 陳金如 陳健治 藍美津 張忠民 許木元 廖股長本興	張秋雄 張元成 周柏雅 李金璋 楊實秋 王編審金德	賁馨儀 陳學聖 郭石吉 鄭貴夏 李仁人 謝明達 黃宗文 蔣乃辛 林晉章 陳雪芬 王編審金德

(附件二)

速記人員名單

九月七日

熊俊傑

九月八日

謝碧珠、梁玲華、蔡舜如、曾立丞、洪惠美、姜蘊冬

九月九日

姜蘊冬、陳忠仁

九月十二日

陳忠仁、沈鳳英、鐘淑貞

九月十三日

鐘淑貞、熊俊傑、劉鴻文、李克忱

九月十四日

李克忱、林敏揚、許復元、吳慧玲

九月十五日

劉月美、李士斌

九月十六日

劉孔德、謝碧珠

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會議紀錄(三)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至六時卅六分

九月廿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一時五十六分

分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廿五分

九月廿三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卅三分至六時十七分

九月廿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一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六

下午：二時七分至七時十分

九月廿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至十二時四十四分

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至六時卅二分

九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六分至十二時卅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元成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馮定亞 楊實秋

林晉章 秦慧珠 陳健治 陳炯松 郭石吉 秦茂松

林榮剛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俊雄 江碩平 李仁人

列

席：

市政府：

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邱錦添	卓榮泰	陳雪芬
陳振芳	張秋雄	陳政忠	張 玲	謝明達	張忠民
林瑞圖	王昆和	陳學聖	鄭貴夏	李金璋	林宏熙
林慶隆	賈馨儀	康水木	黃義清	陳世昌	許木元
黃金如	陳勝宏	周柏雅	計四十五名		

八五〇

秘書長：吳義雄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陳士伯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晃彰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兼總經理：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敬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如附件一）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蔣乃辛 藍美津 周柏雅 秦茂松 林瑞圖

議決：一第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〇七、一〇〇八、一〇〇

九、九〇六、三三〇二、三三〇九、三九一四、三一〇

九、九一〇、九一四、一〇一八、一〇二四、一〇二

五、一〇二八、一〇三〇、一〇三一、一〇三二、一〇

三三、一〇三四、一〇三七案，暫擱。

二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第三三一〇案

案由：為本府八十一年公告之松山區西松公園用地獎勵民間投

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案擬核准之投資年限為二十二年，敬

請核備。

發言議員：林晉章

議決：暫擱

第二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市

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主

議決：暫擱

第二五〇二案

案由：本府核准投資興建之幽雅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一五二—三地號面積六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以便合併興建市場乙案，依法報請同意出租、出售，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暫擱

第三九〇五案

案由：本府自來水處北水五期計畫之「民生加壓站及配水池新建工程」，「忠孝加壓站新建工程」興建總工程費擬依實際計畫調增預算。惠請同意，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七〇五案

案由：為本府八十年度第二次公告之公園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擬核准之投資年限案，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第九〇三案

案由：本府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工程CC—三五〇標合約爭議仲裁案，仲裁之金額為擲節公帑避免利息負擔擴大損失，擬以木柵線機電系統工程第二期施工費先行墊付，或兼若馬特拉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本局需提出停止執行時保證金之用途，如說明，敬請同意。

議決：暫擱

第三三一二案

案由：本府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准由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撥借

十五萬元向郭光雲押租房屋供本府前秘書處公關室主任吳熙祖居住乙案，因歷經卅一年之久無法追討，且請求時效已消滅，擬准由公車處編列八十四年度呆帳預算處理，以結懸案，業經本府第七三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議決：暫擱

第九〇四案

案由：有關本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計畫變更暨增列總工程費乙案，請惠予同意，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〇六案

案由：為調整本市印鑑登記、印鑑證明、門牌證明及門牌釘製工本費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暫擱。

第三九〇一案

案由：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申請追加總工程經費一億四仟二百二十七萬四仟元正，請惠予同意，敬請督照。

議決：暫擱

第三一〇五案

案由：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接辦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暫擱

第二八〇五案

案由：為有效改善本府警察局警備車、消防車、偵防車停車問題，將於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單位駐地週邊附近劃設警車

專用停車格案，提請 貴會審議。

議決：暫擱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六六四九案

提案人：張忠民 林榮剛 陳學聖 李仁人 邱錦添 張元成

鄭貴夏 陳俊雄 秦茂松 林晉章 藍美津 張 玲

陳雪芬 楊炯明 林宏熙 康水木 謝明達 陳勝宏

林瑞圖 馮定亞 黃義清 李逸洋 李金璋 賁馨儀

許木元 黃金如 王昆和 謝英美

案 由：請市府立即與聖玉公司解除華中河濱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合約，以確保河防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六五五案

提案人：康水木 林瑞圖 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許木元

林榮剛 李仁人 林宏熙

案 由：減免「萬華板橋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居住之營業稅

與房屋稅一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丁、業務質詢與答覆

九月廿二日

交通部門

第五質詢組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江碩平 李仁人

林議員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林晉章 江碩平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公車處馮班長繼明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張 玲 陳雪芬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蔣乃辛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九月廿三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公車處機務科許科長耀勳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北工處張處長培義答覆

九月廿三日

警政衛生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賁馨儀

林議員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賁馨儀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九月廿六日

第二質詢組議員：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陽明醫院施院長天岳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中正第一分局張分局長鴻儀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陳俊雄

張元成 陳學聖 楊實秋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陳學聖 楊實秋 陳俊雄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中正第一分局張分局長鴻儀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垃圾衛生掩埋場林場長文楨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秦慧珠 李仁人 江碩平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松山分局陳分局長衍敏答覆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德華答覆

九月廿七日

第五質詢組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質詢議員：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少年警察隊馬隊長振華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陳雪芬 張玲 蔣乃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張玲 蔣乃辛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少年警察隊馬隊長振華答覆

刑警大隊蔡大隊長以仁答覆

中山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中正一分局張分局長鴻儀答覆

大安分局陳分局長石岳答覆

萬華分局黃分局長榮清答覆

信義分局薛分局長啓芳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九月廿九日

第八質詢組議員：林宏熙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 謝英美

秦茂松 楊烱明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烱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環保局陳副局長進陽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會議紀錄「丙、其他事項」二、康水木議員提權宜問題「發言內容涉及本席出席情形，本席該日準時到會，因到場人數不足，故在研究室辦公，請議長找謝明達議員及記者等有關人員作證，並請主席將深入了解後的決定向大會

報告。(九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陳學聖 林瑞圖 許木元

二、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三樓記者席為何沒有燈光？(九月廿一日)

一日)

主席報告：經向記者查詢，係因今天開會時間延後，記者自行將電燈關掉。

三、張玲議員提緊急質詢：有關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廢巷改

道」問題，監察院已開始調查，但工務局卻一意孤行，不尊重民意，請主席裁決要市長來會報告。(九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馮定亞 張玲 許木元 康水木

主席裁示：請市府三日內將有關資料送會。

四、許木元議員建議：教育審查會召集人尚未選出，可否由李逸洋

議員與本席分任(九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林瑞圖 秦茂松 王昆和

主席裁決：審查會召集人應由各審查會議員互選產生。

五、主席宣布：歡迎情三級同學會貴賓四十五人來會旁聽。(九月

廿三日)

六、主席宣布：歡迎內湖區清白里社區發展協會訪問團來會參觀、

旁聽。(九月廿六日)

旁聽。(九月廿六日)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麥帥便橋開放後諸多缺失，市府應速謀改善之道，

以維人車安全。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林慶隆

質詢題目：麥帥便橋開放後諸多缺失，市府應速謀改善之道，

以維人車安全。

質詢對象：黃市長、都發局蔡局長、工務局鄭局長

質詢題目：為解決本市木柵地區車輛進出東區及改善基隆路擁塞狀況，請市府儘速興築「信義支線」快速道路。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教育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重視提倡音樂文化教育，改變國民生活氣質，消除社會暴戾之氣，成為祥和社會。

四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唐雪舫、教育局長林昭賢、停管處長郭志雄

質詢題目：動物園公有停車場宜以計次收費，請速改善。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觀音像被潑灑硫酸糞便一案，警方是不是不追查了？還是在矇騙議會？請將追查本案之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及何時成立？成立至今之運作詳細報告。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既然當年為七號公園違建之法像立下切結書的是釋明光法師，而不是陶希聖，那麼83.5.19.(83)府工公字第八三〇二七四六七號函要不要更正？請再次發文更正錯誤。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民政局對於行天宮財務弊案曾函請該宮必須限期改

善的是那些問題？行天宮至今處理情形為何？請問民政局要「限期」到什麼時候？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十四年行天宮購買中山北路等處房地的總價款到底支付給誰？貴府說將再會同相關單位瞭解實情，請問至今實情瞭解為何？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民政局由誰於83.5.23及5.26會同政風處的誰及中山區公所的那些人前往行天宮查核帳務？當日行天宮由誰負責說明？又貴局當天請行天宮作三點處置的處理情形為何？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從七十四年至今，民政局曾於何時，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對行天宮的財產處分予以糾正並通知改善，請詳列案例。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黃大洲你在(83)府民三字第八三〇五二九〇二號函說，「監督寺廟條例」頒於民國十八年，其內容早已不合時宜。本席亦有同感，惟請問你認為其不合時宜的內容是那些條文，請詳述。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請具體清楚表列八十二年至今，本市各寺廟教會向民政局申報之變更財產同意備查案，並註明民政局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自七十四年以來至今，行天宮有那幾次（各於何時）財產變更並向民政局申報？又有那幾次（何時）財產已變更，但未向民政局申報的案例，請詳查回報。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對於行天宮財務弊案中，民政局說已請行天宮提書面說明的共有幾件？這幾個問題行天宮的書面說明內容為何？請再詳報。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本席所質詢行天宮財務弊案中，貴局曾函請行天宮財團法人對於有關其會計記錄未臻完備之缺失予以糾正並改善的，是那些案例？至今行天宮處理情形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黃大洲你相信(83)府民三字第八三〇五七七九八號函答覆本席質詢第八案中，行天宮所解釋的理由嗎？請黃大洲解釋行天宮的「解釋」。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黃大洲請你解釋(83)府民三字第八三〇五七七九八號函，答覆本席質詢第9案中，行天宮所解釋的理由通嗎？你相信行天宮所編的理由嗎？請將該轉帳提存明細查明報告清楚。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黃大洲你相信行天宮對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累計增加二億五千四百多萬元）但其資產餘額不增反減（累計減少一億四千一百多萬元）的解釋嗎？行天宮說什麼，你黃大洲全部相信嗎？請告訴本席行天宮將累積剩餘轉帳提存的明細。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行天宮七十四年向外購買八處房屋，行天宮自稱總價計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但市政府風處查證發現，行天宮於七十四年七、八月間已為上開房地請償七一八四萬元之債務，顯然，行天宮在說謊，對此帳目不清一事，民政局如何解釋和處理？

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十四年黃忠臣接任行天宮董事長後，當年底財務報表的累積剩餘由七十三年的一億零一百四十四萬元驟降為零元，據該宮表示「係轉帳提存到圖書

館、獎學金……等基金」，民政局相信此一說法嗎？果真如此，其轉帳細目請查詢詳細報告。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行天宮於八十年對外暫付款一億七、〇〇三萬七、七一二元中，購買土地之預付款是多少？預付給那位地主（土地出售人）？土地在那？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行天宮自黃董事長上任以來，每一年度在「公益」支出中，其慈善費、低收入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勞軍、社教公益圖書館、獎助學金、捐贈財團法人恩主醫院之支出，各佔該年度總支出的百分之幾？請一一列表說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行天宮自黃董事長上任以來，各於何時專案報請民政局許可辦理財產登記（或變更登記）？每次申報的內容為何？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設局、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質詢題目：由『談菜色變、望豬止步』談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問題。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本市仁愛路四段的「伯爵」三溫暖涉及違規營業及

數度發生火警，險釀巨災，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即刻依規定處理，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建設局陳局長士伯、都發局蔡局長定芳

質詢題目：建請放寬本市保護區、農業區內之建蔽率、建築高度，並比照台灣省之標準修訂。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環保局張局長晃彰、勞工局陳局長武雄、人事處

質詢題目：建請環保局落實勞基法之規定將局內所屬臨時工改納為正式編制內員額。

六、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養工處李處長

三、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陳士魁局長

質詢題目：應儘速補足市內的中低收入榮民就養津貼和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不足數。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財政局廖局長

質詢題目：儘速開發市有閒置土地，充實市庫，推動市府建設。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市延壽國宅完工驗收不到兩年，卻疑遭海砂腐蝕

嚴重剝落、漏水，本席除對市府公共工程品質如此低落深感痛心，並嚴正要求市長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及進行全面性鑑定，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

質詢題目：市府八十四年度教師節禮品為金幣，且價格倍增，有公器私用，公然賄選之嫌，市府應加以說明。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交通大隊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大隊重視建國北路高架橋進入高速公路交流道的擁塞現象，宣導駕駛人繞道利用北側匝道進入高速公路。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交通局儘速試辦「棋盤公車」及免費轉乘制度。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長

質詢題目：建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對於汽車違規行駛機車專用道者予以嚴加取締，還給機車駕駛人公平的行路空間。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國宅處黃廷雄處長

質詢題目：國宅處蓋海砂屋，失職於前又違法欺瞞掩過於後。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打通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五巷巷道，使銜接林森北路以利交通順暢。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政府所屬各市立醫院應於壹年內設立呼吸治療科，以提昇各院對重症病患之醫療水準。

三、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在暫緩改組前，懸缺之委員無法遞補，家長會要如何運作？請速研擬辦法解決。

散會。

附件一

第四次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陳議長健治——九月二十一日：開會至散會

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至三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一時二十三分至一時五十七分

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一分至六時十七分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至十一時四十六分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二十二分至五時二十八分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四分至四時十八分

陳議員世昌——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一時五十六分

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五十七分至四時三十一分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七分至五時二十二分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二十八分至七時十分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至十二時四十四分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四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六分至十二時三十四分

附件二

速記人員名單

九月二十一日	沈鳳英
九月二十二日	劉孔德 謝碧珠
九月二十三日	林敏揚 熊俊傑
九月二十六日	楊建基 曾立丞 洪惠美
九月二十七日	蔡舜如 林敏揚 陳忠仁
九月二十九日	許復元 李克忱 朱慶莉

※速記錄

——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二、三、四（一）次

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

錄予以確定。

貴議員警儀：

速記：熊俊傑

學校剛剛開學，如果在九月底前，議會能夠二讀、三讀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各學校今年還是可以執行；否則還要拖延一年。所以請主席提前討論這案。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兩黨黨團已協商過，希望今天將所有的案子都唸一遍，該交付的案子完成程序，需要通過的案子，在二十一日統統通過。讓兩黨取得共識之後的案子，能全部通過。

貴議員警儀：

主席！上個會期，單行法規特別撥很多時間審家長會設置辦法，要不是當時教育局長不在且當時已太晚沒辦法表決，上個會期本案就已通過。今天現場若沒有人反對，就優先處理通過嘛！

周議員柏雅：

關於「家長會設置辦法」，上次因為某一條中的某一個文字部分有一些意見，大部分已經討論完成。如果再拖下去，將影響新辦法的適用。是不是可以優先討論？

許議員木元：

剛開學讓它先通過，看那一位有意見，先討論一下。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大家都沒有異議的話，就先通過。不然拖到學期中家長會才改選，很晦氣啦！

秦議員茂松：

這案子爭議性應該不會太大。爲了時效性的問題，我們可以要求教育局，新的辦法通過後才能辦理家長會改選。不差這幾天嘛！

基本上今天不討論這案子，等所有案子弄好再講。

林議員瑞圖：

有的不該提出來的案，像第十四、十五號公園、中山三十號

公園、關渡運動公園、徐州路四十六號市長公館改建等問題，我們在黨團中即已刪除。市政中心已花了六、七十億元，現在還要追加預算的案子也是不討論的。一般提案有關捷運局十億四千萬元部分，在本會期也都不討論。

剛剛黨團又有協議，我還來不及向成員報告。貴黨書記長秦茂松議員說要整個再對一下，下次大會時家長會設置辦法優先提出大會討論。以上向黨團和大會報告。

謝議員明達：

剛剛秦議員的意思是照今天的議程，先一讀會，二讀會的部份是不是以第三項、第四項優先在散會前處理？

秦議員茂松：

今天和林議員一直在聯絡，以確定那些案子要優先通過，那些案子在這個會期不討論。原則上確定下次大會是二十一日，要通過的案子是日一起通過。在這原則下，任何要通過的案子，一定是兩黨協商後完成的。下次大會將很快通過，不會有爭議，也不差這幾天。

你們若擔心這問題，可請教育局通知各校，等新辦法通過後再改選就好了，沒有什麼關係。

謝議員明達：

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沒有通過前，各級學校的家長會暫不改選，是不是？

主席：

各位覺得如何？

謝議員明達：

我們還剩一個小時做什麼？

王議員昆和：

我講一句話，開會大家都應該來的，不能爲了選舉就不來開會。

許議員水木：

要表決的話，我們會贏，因有十一位議員在會場。

王議員昆和：

如貴議員建議的案子優先通過，秦茂松議員所說的統統交付都沒有關係；讓這個案子通過，其他事情都好講。要不然我們全體退席，今天就不必開會了。我暫時不說額數問題，先讓這案子通過，後面要如何進行都不要緊。

國民黨籍議員都跑光了，不敢來開會。還沒選舉就怕成這樣，嚇得發抖，這要如何參加選舉？我們除一位出國玩外，其他都來了。

賁議員馨儀：

立刻改選議長。

康議員水木：

議長！我先提一個有關整個議會制度和尊嚴的權宜問題。前幾天民政質詢的時候，我和莊局長有一點衝突，後來陳學聖議員攻擊我，說我使用暴力。那天實際上我沒有使用暴力，只是拉他的衣服。我如果使用暴力的話，莊局長怎麼還向我道歉呢？

第二點，陳學聖議員要代議長向莊局長道歉，這很嚴重。議長代表全體議員，如議長向官員道歉，是代表議會五十一位議員向人道歉。即使退一萬步來講，假設我有錯的話，議長也不能夠代表議會向官員道歉，這是我個人的事情。我要特別提醒議長，那一位議員有什麼事情，是他個人要負責任。不然此惡例一開，以後就很麻煩。以後我說要議長向那一位局、處長道歉，你就得向他道歉。

議長是大家長，對外代表議會，不能隨便向官員道歉，這是議會的尊嚴。議會是合議制，議長若一定要道歉，必須徵求議會的同意，才能代表議會向某官員道歉。

再說依照規定，每一個質詢組的事情，其他組不能提出討論。別人的質詢內容與他何干？張三和李四衝突，王五向鄭六道歉。那有這種事情，開玩笑嘛！不能因為個人的事情，由議長代表議會向局長道歉，這像什麼話？議長的尊嚴在那裡？議會的尊嚴在那裡？是不是所有的同仁都要代表我向人道歉？沒有道理嘛！陳世昌議員是老實人，議會尊嚴一定要維護，不能隨便向官員道歉。

黃議員馨儀：

第二天我看到報紙，也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很丟臉。爲了彌補這樣的過失，議長現在爲當天的事情向大家道歉，那倒是可以。因爲議會發生的事情，最後都是要你解決。所以你現在要向全體議員爲那天事情道歉。同仁不可以把別人的質詢當成質詢題目，那這樣會沒完沒了，抽到第八組會樂死了，可以把前面七組罵得一文不值。今年選舉就只有第八組的議員會當選，那還得了！張三和李四吵架，王五叫鄭六道歉？那天之所以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因爲你不在？我相信當天如果你主持的話，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議長要爲這件事情向我們道歉。

議長！這是原則問題，今天不管那一黨當議長、市長或局、處首長，這都是原則問題。即使是民進黨當議長或局、處首長，我也反對議長向局、處首長道歉。反正十二月過後，民進黨就要執政了，議長和局處長都有可能換成民進黨，我也反對這樣的事情發生。

議長！你現在要不要代表議會爲這件事情道歉？你今天如果

代表議會爲這件事情對康議員及所有議員道歉，那就對了。將來議會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要遵守議會的原則。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很簡單，你代陳議員向康議長道歉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市府官員對議員不尊重，等於對議長的不尊重。市政府不尊重市議會，然後市議會的大家長又跟市政府官員道歉，成何體統？如果是市政府不尊重市議會，應該由對我們不尊重的局處長當面道歉才對。我們應該自己尊重自己。

議長！我請問您，今天是不是要開大會？幾點才開始？

主席：

人沒有來。

藍議員美津：

沒有來就不要開嘛！我從兩點等到現在，現在只提一個會議詢問。是不是每個禮拜都開大會？敝黨十二位議員，有十一位來，貴黨呢？每次都叫民進黨議員來開會，下次議員都讓民進黨當好了。

如果沒有辦法兩點準時開，到五、六點才開，不如不要開。禮拜三的大會取消嘛！等選舉後，十二月四日再來開。每次從兩點就來等開會，等到現在才開，每個人當然要多講兩句話，才不枉費多來一天。議長！是不是從現在開始就不開大會了，到十二月四日再開？大家選上高興了再開，好不好？我看你這次也很緊張，新黨、民進黨都很強，而且議長選得不能太差，也不能得票太高，太高的話，下次選議長不會投你票。

二點到五點浪費那麼多時間，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陳議員勝宏：

議長！陳議員那天代理議長時，你授權他向官員道歉嗎？他只是代理主持會議。

主席：

他代理議長主持會議，那個職位就是代理議長。

陳議員勝宏：

代理議長沒有錯，你有沒有授權他向官員道歉？

主席：

他應該做他該做的事。

陳議員勝宏：

該不該做是看你的授權範圍。

主席：

因為我當時不在場，並不清楚。是不是讓我了解後再做決定？

陳議員勝宏：

你不承認也是事實，因為你不在場，大家都知道。問題在於你只是要他代理主持會議，你有沒有授權他向官員道歉？既然沒有授權，那同樣請他代理向議會收回這句話。

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議員質詢不得提出討論；既然不能還提出來討論，為何代理議長還向官員道歉？議長！這該怎麼辦？

主席：

那一天我有事情到花蓮，所以發生的事情我不太知道。

陳議員勝宏：

康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有兩個疑問，第一、你有授權要他道歉嗎？第二、違背議事規則的事情，可不可以向官員道歉？你要不能解釋，我就請法規室蘇主任解釋。

主席：

那一天我有事情到花蓮，所以發生的事情我不太知道。

陳議員勝宏：

康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有兩個疑問，第一、你有授權要他道歉嗎？第二、違背議事規則的事情，可不可以向官員道歉？你要不能解釋，我就請法規室蘇主任解釋。

主席：

那一天我有事情到花蓮，所以發生的事情我不太知道。

陳議員勝宏：

康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有兩個疑問，第一、你有授權要他道歉嗎？第二、違背議事規則的事情，可不可以向官員道歉？你要不能解釋，我就請法規室蘇主任解釋。

主席：

我那天不在場，陳議員經我們推選出來當主席，他應該在台上執行主席的權責。至於當時為什麼會這樣，我沒有深入的探查和了解。讓我了解這情形之後再講，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議員質詢不得提出討論。他將前組議員的質詢內容又提出來質詢，已經違規了，主席就應該予以阻止；他不但阻止，還向官員道歉，兩項錯誤哦！

主席：

我沒有深入了解，沒有辦法說對或不對。我認為在主席台上當主席者，他應該有權力、有責任；至於做法對不對，應該深入了解才清楚。

陳議員勝宏：

你說得很有道理，但是不知你要了解多久。當代理議長主持會議，應按議事規則辦理，秘書長也應適時提醒、趕緊阻止，結果都沒有。

主席：

我不是很清楚內容，現在來談他處理得對不對，好像不太好。

陳議員勝宏：

代理議長違背議事規則向官員道歉，表示台北市議會所有議員都沒有水準，你可知道？連代理議長都違背議事規則，如果繼續下去會怎麼樣？讓外面的人看不起台北市所有的議員嗎？

康議員水木：

暫時不談經過，我請問議長，如果你要向某某人道歉，是任何一位議員要你做就可以，或是要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道不道歉的問題，有時很難說。

康議員水木：

假設要道歉的話。

主席：

如我認為議會那一部分有缺失，我向大會道歉也有可能啊！

要看當時的情況。

康議員水木：

當時是質詢組的議員要求。

主席：

各位不要這樣，讓我了解一下再講。

康議員水木：

現在不談過程嘛！

主席：

現在堅持要我判定對錯有什麼用！

康議員水木：

我沒有說別的話。議長是代表議會，假設有某某人提議，要市長向官員道歉，是否要經過大會的同意？因為議會是合議制。今天

天爲我這一件事情，就可以要議長向人道歉，等於五十一位議員

都要替我分擔這責任。

主席：

康議員！今天我站在議長的立場，那一天莊局長對你質詢的

答覆有不妥，我是支持你，你記得嗎？而你去拉人家，老實說也

不見得都對。

康議員水木：

假使是我不對，應該要我道歉；怎麼可以要議長代表議會向

他道歉？

主席：

你拉他也是事實。

康議員水木：

如我不對，應該我向他道歉。

責議員馨儀：

他說議員講話不負責任，當然要去拉。

主席：

民主政治大家都用拉的嗎？

責議員馨儀：

局長怎麼能說議員不負責任？

主席：

你拉人家時，爲什麼我沒說你不對，是因爲那個氣氛的造

成，好像不是你不對。你現在不能這樣子講，對不對？

康議員水木：

應該是我向他道歉，而不是全體議員替我擔責任。

主席：

沒有這回事。

康議員水木：

怎會沒有？

主席：

你讓我講完嘛！若要維護議會尊嚴，我就講給你們聽。

主持會議當天，民政局長答詢時竟對康議員質詢。議會議員

對官員當然有質疑的權力，因他認爲你的數據和他的不一樣時，

而造成那時候氣氛上，使你去拉他，也不能算是很錯。

康議員水木：

如我不對，是不是要我負責任？還是要所有議員替我擔責任？

主席：

當天我不在場，你現在要我說誰對誰錯，沒有道理嘛！我還沒有進入情況，讓我清楚之後再講才有道理。

責議員警儀：

那天發生事情時，你在現場，你要怎麼處理，當天就會處理。第二天都是前一天不在場的人，是不是比你強？那你不必做了嘛！我們也不必去了嘛！表示你第一天不會處理，處理的不對，所以代理議長比你強，比你會處理。議員以後也不必質詢了，因為會被後面的質詢組修理。都不遵守原則，表示你不會處理。你到底會不會處理，你說嘛！

主席：

立場上的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解決。

責議員警儀：

我們也沒有用言論免責權，一位官員在議場上說議員講話不負責任的話，表示議長不會處理，要代理議長和其他議員來處理我們這組議員，這像什麼話，議會倫理是這樣嗎？又違反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別的議員質詢不可以拿出來質詢討論，這是原則問題，你違反二個原則，還有什麼話好講！

這表示第二天的議員比第一天的議員行，第二天的議長比第一天的議長行。那你這議長不要當了嘛！如果你不說他不對，就表示他當議長比你行；那就讓他當議長，你不要當議長。

主席：

那天我不在，我要深入了解。妳要講的話，等到明天他來再講，這樣才好。不要看他今天沒有來，妳就在這說要我，應該

等陳學聖議員來再說。否則，如我現在裁決不對，明天換成他來找我。

責議員警儀：

他有本事罵人，自己卻不來開會。

主席：

議員能在一起五年不容易，不必爲了這個問題如此。

我來調查問題的癥結好不好？他現在不在，我不能作裁決。否則，過兩天妳不在，他來又裁決妳不對，那永遠沒完沒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覺得這個會期自開會以來，氣氛一直很詭異，火藥味也滿重，而且和以往不一樣。曾發生兩次肢體上比較有衝突的問題，都是因市政府官員講了不大得體的話。那一天先是由社會局火爆局長陳局長對周柏雅議員一次，接著是民政局莊局長和康議員又一次。

主席！這原因出在那裡？跟選舉有關係。最近在晚上常常看到黃大洲市長候選人，帶著局處首長四處拉票，晚上加班，早上睡眠不足，所以脾氣會比較大。你跟黃大洲市長候選人講一下，要拉票的話，自己去，不要麻煩局長和他跑。

那天在建國橋下計程車司機聯誼會，黃大洲先生好幾年來第一次去，在大馬路上要進去時邊走邊脫西裝、領帶，好像要到裡面和人打架。和司機講話就要脫西裝，拉領帶，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勞工局長和交通局、勞工局所有科長一大票人跟著他走，第二天到議會備詢時，大家都在打哈欠。由於睡眠不足，所以情緒不好；另一方面護主心切，講到市長怎麼樣，大家都氣呼呼，眼睛都紅起來。跟黃大洲市長候選人講一下，不要危害這些部屬，要愛才、愛將、愛護他們的身體，來到議會才會尊重議會的職

權，不要破壞我們的氣氛。

這件事情不要再調查，趕快對黃大洲市長候選人講一下，有能耐就自己去，由副議長陪他去已很夠力了。找局長、科長陪他一起走，他們下班還得跟著走，看起來很不甘心，大家西裝都脫下，何必做這種秀。

官員來到議會該做的事情，該對議會的尊重，應有的態度，我們在意的的是這些。以前這些事都不會發生，為什麼這個會期特別多？是受到誰的指示或鼓勵嗎？議長，站在議會尊嚴的立場，有必要去了解這件事情，我覺得比較有意義些。

主席：

在最後這段時間，大家都會有此情形。我也一再告訴秘書處及市政府的聯絡人，因為選舉快到了，大家的壓力比較大。

林議員瑞圖：

會議紀錄中，陳學聖議員提出程序問題，主席宣布今天下午兩點準時開大會，為何延遲三十幾分鐘，影響議員的權益。現在他人在那裡？他在等什麼？為什麼陳學聖議員現在沒來？議長可曾請假？你也不知道要向誰請假。議員也要有請假制度，才能對市民有交代。

主席：

我有請假，因為陪南非市長去花蓮。

林議員瑞圖：

你向誰請假？

主席：

我比你歹命。

林議員瑞圖：

你向誰請假？秦書記長！議長有沒有向你請假？沒有啊！你

是不是向秘書長請假？陳世昌議員是位好好先生，誰在這邊亂，他主持不下去時，他就道歉——莊局長很對不起，本會冒犯你。以後你不必向別人道歉，向秘書長道歉就好了。

主席：

你要說多少遍？人家說一遍就聽懂了。

林議員瑞圖：

不要提程序問題後，人卻沒有來。現在我也提程序問題，陳學聖議員為什麼不到？他有沒有請假？如果要講人家，自己先灑泡尿，自己照照鏡子。他是在講我，因為他最受不了我；今天我也受不了他。在紀錄上我要更改，紀錄有問題。

主席：

林議員！憑良心說，議長當你們的出氣筒沒有關係，只要事情圓滿，不要讓大家成冤家。

林議員瑞圖：

我們都知道你很辛苦；你的心事，我也知道。但是你是聰明人，不要裝迷糊嘛！偷斤減兩對不對？我們提出程序問題，有膽這個時候就要來，會議紀錄不算哦！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剛才民進黨的議員車輪戰，一個一個問，你也一個一個答。

主席：

不然要怎麼辦？

謝議員明達：

權宜問題要裁決。

主席：

我剛才不是裁決了？對於這件事，因為當天我不在場，了解

後再向各位報告。

謝議員明達：

你對議員很照顧；但是在意識上，你實在是大罪人。

主席：

我剛剛裁決了。

謝議員明達：

應該做適當的裁決，比如說把陳學聖議員和康水木議員送紀錄委員會就好了。換國民黨議員說一下，不要老是我們同黨的議員說。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不要再講這案子了，因為只剩十幾分了。我剛才發現除了交付的案子以外，還有些很急迫的案子。

林議員瑞圖：

如我現在提額數問題，你有辦法開會嗎？因為在會議紀錄上有一個人提程序問題，相對我也提程序問題，你先解決嘛！他既然不來開會，這紀錄就要劃掉，不能以這會議紀錄對選民講：「我都是這樣子」議員每天都準時二點開會，如果延緩三十分鐘，還要向議長討回，可是現在人都沒有來。要講人家，先灑泡尿照照鏡子。

楊議員實秋：

事實上，今天我也碰到陳學聖議員，他已簽到。他臨走的時候會跟我說，爲了表示抗議今天等了一個小時，所以用退席的方式來表達。我希望以後大家都能準時出席。今天如每個人都準時到的話，我相信陳學聖議員那個時候會到場。他三點鐘離開，是以行動來表達對議會開會效率的不滿。事實上他本人今天已出席並簽名，只是以另外一種形式表達延續其發言。上次只是發言抗

議，這是用行動表示議會因選舉的關係，不斷的流會造成他的困擾。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很支持他剛剛對陳學聖議員的辯護。如果陳學聖議員每次都是兩點出席，兩點半不開會就退席抗議的話，我們都沒有話講。

今天我兩點多到，議場只有張玲議員在照像。林晉章議員、秦茂松議員、林榮剛議員和我，主席台上只有廖本興股長在，連議長都不在，他抗議什麼嘛！來議會就是要盡議員的職責，看簽到就知道誰早來、誰晚來，講這種話是騙人的。

陳議員勝宏：

陳學聖議員兩點來簽第二十五名，這有可能嗎？前面的不就是兩點以前來嗎？他簽在我前面，而我是三點到四點之間來的，他那有可能兩點來？楊實秋議員形象那麼好，大家都認爲他講話非常老實，我看這中間有問題。是不是要修正一下？

楊議員實秋：

有些來了不一定先簽到。

藍議員美津：

你剛剛是說他等了半小時，所以不開會表示抗議？

陳議員勝宏：

我覺得很奇怪，特別拿起來看，我還沒有老花，他的確簽在我前面一個。楊實秋議員形象很好，講話不能說謊，否則會影響形象。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因爲開會時間所剩不多，而垃圾回饋辦法、水源特定區基金回饋辦法都是非常重要的案子，議事組還沒

有拿出來，是不是請議長交付以完成程序？

第二，建議把議程稍微改一下。九日和十六日都有單行法規分組審查，建議把單行法規刪掉，因這些案子到分組同樣可以審。然後兩黨黨團在十五日決定那些案子該通過，二十一日兩點鐘準時開會，把所有的案子通過。要通過的案子讓每位議員回去先看一下，這樣審議起來比較順利。二十一日大會通過之後，就不再開大會了。各位同仁是不是有其他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是最反對開會的人。憑良心講，我沒有開會便沒有事情做；我來開會和正常上班一樣。主席！我不反對將第六屆的積案全部清理，第七屆議會時應該都是新的議案。我請教議長，是不是每個禮拜三仍然開會？

主席：

每兩個禮拜開一次。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兩黨彼此約束一下，能夠準時兩點來這裡開會，不要讓早來的人枯等，使局處首長看扁我們。他們知道我們不可能準時兩點開會，所以也慢吞吞或是不來。兩點時除廖本興股長和三位議員外，沒有其他人，要人家怎麼尊重議會？明明兩點開會，結果拖到四、五點才開。

大家要自我尊重，讓選民看一下，我們是有始有終的。現在是第六屆最後一個會期，雖然是多做一年，我們還是很認真的在開會；即使是假的，也要表演出來。其實平常不選舉的時候，也沒有人來開會，不只有選舉時如此。

選舉忙也不能影響議會的問政啊！我建議十二月三日投票後，四日開始開到二十四日新的議員繼續就好了，不然到時又沒

有人來開會。我剛才也會這樣建議，主席還沒有答覆。

我不反對清理積案，也不反對將這些案子帶回家當家庭作業，第六屆的案子應全部清除。不能要第七屆的議員還審第六屆的案子！不可以三點才來簽到，卻說兩點就來了，等到兩點半不開會，就說退席抗議。說得那麼好聽。說謊也要打草稿，維護貴黨的形象也不能如此。

議長！當選後再來開會，出席率才會高。

貴議員警儀：

剛剛的程序問題主席還沒有解決。剛才我們召集人很鄭重的提出程序問題之後，楊實秋議員又非常鄭重的為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程序問題的陳學聖議員提出辯解，陳勝宏議員也很鄭重的證明他講的是謊話。現在八月二十三日的紀錄怎麼辦？

主席：

紀錄已確定。

貴議員警儀：

沒有錯嗎？

主席：

以前的紀錄怎麼改？

貴議員警儀：

如果今天我們召集人提的程序問題沒有紀錄，好像只有他是每天兩點乖乖來開會，這和事實出入太大了。所以剛才召集人的要求及討論的問題也要詳細記錄。我們必須按照事實來記錄。林瑞圖議員提的問題，主席怎麼解決？

主席：

剛才的權宜問題，有的問東、有的問西，並沒有確定。妳只是舉這個例子說明，沒有提程序問題。

林議員瑞圖：

會議紀錄都會刊在議會公報上哦！他拿這個給選民看，說他每天兩點來開會。真正兩點來的是林榮剛議員，這也要紀錄。李仁人議員也有來啊！

我現在看不到原來提程序問題的人，他現在有沒有來開會？我正式提程序問題，你要解決。

主席：

我不反對你正式提。你要怎麼提，你講啊！

林議員瑞圖：

第十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其他事項第一點，陳學聖議員提程序問題：「主席昨天宣布今天大會二時準時開始，為何延遲三十幾分鐘影響議員質詢的權益。」（八月二十三日）發言議員：楊實秋、周柏雅、藍美津、賁馨儀。主席裁示：下午在場人數太少，故延後開始。會議紀錄會登在議會公報上，里辦公室及整個台北市民會看到議員出席狀況，他以後就會說他每天兩點來這開會。可是今天兩點準時來開會的議員，只有林榮剛議員、李仁人議員。所以我提出程序問題，要將其刪掉，以免誤導視聽，影響選民公平選擇。

藍議員美津：

準時來開會的是康水木議員、林榮剛議員和李仁人議員。

林議員瑞圖：

三位議員都要列入。

主席：

速記錄上會有。

林議員瑞圖：

本黨團呼應藍美津議員所提。以往議員開會出席率太低，只

有民進黨議員及少數國民黨議員，像林榮剛議員、李仁人議員、秦慧珠議員、林晉章議員、秦茂松議員、楊實秋議員、張忠民議員、還有議長本人。而現在在場人數沒有超過半數，無法召開大會。為了方便大家選舉，改成十二月四日再準時來議會開會，這是我提的第二個程序問題。請議長解決，這也要列名哦！

主席：

現在林瑞圖議員提議既然大家無法準時來開會，是不是等十二月四日再來開會？大家意見怎麼樣？

藍議員美津：

其實你也坐不住，你也想走。既然大家沒心在這，為何還要開會？我們也不能唱獨腳戲呀！不然你們都去跑票，不必去跑票的，推選臨時主席來主持會議。民進黨議員有十二位，超過半數就可以開會了。

秦議員茂松：

下午很多同仁發表許多高見，但是有的時候講話要慎重一點。

林議員瑞圖：

要講人家先灑泡尿，照照鏡子，是你們中央黨部文工會主任委員簡漢生先生所講的。

秦議員茂松：

這件事情到此為止，好不好？有許多案子很重要，比如剛才講的家長會設置辦法、水源特定區回饋、垃圾回饋等。是不是能趕快完成程序？基本上我一再強調，和民進黨團召集人林議員一再協商，把案子趕快通過。希望下次大會每一位都能準備兩點來開會。

林議員瑞圖：

本黨團非常尊重你，也非常尊重在場的所有議員；但是我們應想一想議會的精神所在，不要天天講實質性的東西；若精神不存在等於行屍走肉。所以剛才藍議員所提出的，和我提的刪除第十次大會會議紀錄部分，全部都要更改。

現在在場議員有幾人？我們現在來選議長。這是我提的第三個程序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很喜歡開會，不開會就沒事做；但前提需超過額數。那得請貴黨議員踴躍出席，如果沒辦法的話，只好等十二月四日再來開會。

我也要建議貴黨的書記長，要提名的時候，應先評估這五年來的議事情形。在議事廳晃一下就出去跑票，那坐在裏面的人不是很笨嗎？外面有選票，坐在裡面沒有。所以要提就應提像我這麼認真的才對。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大會出不出席的額數問題，有些人自己來開會就提額數問題，這實在不太厚道。自己來了就點別人，過去議會就經常發生，今後最好不要再發生這種問題。

主席！現在已經六點半了，也快要散會了，我也有一個程序問題。第十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中，周柏雅議員曾提關於華中公園的問題。這個月七日要討論這案子，爲了預防問題的發生，我們已做好一個臨時提案。現在已有二十八人聯名提案，要求市政府撤銷契約，不要夜長夢多拖在那裡，乾脆一點。希望主席徵求大家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對於這個案子，本來就要解約了，議會提了很多次，但是市

政府都不尊重議會的決議。主席又裁決要今天表決，我們接到很多市民的電話，包括當時被徵收的地主，林榮剛議員也知道。爲什麼這個案子還能表決？撤銷就撤銷，我們壓力滿大的。那不是我的選區。

爲了黃大洲的選票，你們開黨團會議將這案提出來。當然我支持，也簽了，希望能儘快解約。希望能夠再一次用議會大會的決議，給市政府一個壓力，讓他們有個靠山——是議會要求決議，使黃大洲好過。黃大洲和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爲什麼不在八十四年預算通過時就解約呢？爲什麼要讓我們浪費那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問題？讓台北市那麼多市民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你一再、再而三對議會敷衍，包庇黃大洲是不對的。七號公園還要表決，被人家罵死了。這個案子需要表決嗎？A I T案可以黨團協調嗎？這都是類似情形嘛！爲了事情能夠解決，不妨再提一個案，要求市政府澈底執行但書。爲了黃大洲的選票，可以預見市府應該會尊重這次提案。

主席：

那天大家已決定七日來決定此案。

藍議員美津：

要表決呀！

主席：

當時妳沒有異議，就表示妳同意；不能說那天同意，現在又罵我。沒有道理呀！

藍議員美津：

那天我就反對表決。

主席：

我們來決定嘛！

謝議員明達：

如果等二下要討論這案子，就要一致。是不是家長會設置辦法一併討論？不然就不要討論。

藍議員美津：

要約束市政府，不能讓聖玉公司大肆興建地上違建物。應隨時去監督，我們每個人都會去。本來這案子是多此一舉，多提的啦！本來就要遵照但書，市府應該解約。

林議員榮剛：

主席！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提案以後撤銷它，免得夜長夢多嘛！

謝議員明達：

主席！不能破例。剛剛秦茂松議員講二十一日一併討論，我則希望趕快解決，以免夜長夢多。等下乾脆一併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

主席：

書記長！我看你們兩邊黨團好好約束一下，他不肯就沒辦法了。

林議員榮剛：

有二十八人提案。

卓議員榮泰：

我並沒有簽這個提案，但在精神上是支持這案子。現在這個案子是想替黃大洲找一個下台階而已。我們應該看看市府有沒有照但書做，如已經照但書進行，我們可以同意解禁；而不是再提一個案子，讓市政府依這個案子來解約，多此一舉幹什麼？只是爲了給黃大洲在選舉時不要太難看而已！如果要通過這一案，其他案子是否也應通過？有些同仁爲了家長會設置辦法拼了好久

啦！

藍議員美津：

新學期已經開始了，如果現在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則可以馬上依此辦法設置。

主席：

剛才不是已經講了，在辦法沒有通過之前，暫時不選。

謝議員明達：

議長！又沒有人反對，你都自己做意見。二案一起通過有何要緊？

主席：

林榮剛議員說要通過，你們又不肯。

謝議員明達：

我是說兩案都通過，根本沒有人反對，只有你一人反對。

主席：

要不要將這兩案通過？

秦議員茂松：

我再強調沒有意見，主要是因爲很多同仁問我，今天會不會討論案子，我說今天不會實質討論。

張議員忠民：

今天很多同仁不在，如果通過了，他們有意見的話，下次不是又要提出來嗎？

主席：

既然這樣子，我想在二十一日開大會時，兩邊黨團能先協商，也希望把額數弄好。

謝議員明達：

你誤會我們的意思，雖然我簽了，和卓榮泰議員看法不一

樣，但是我覺得不能有雙重標準，現在這個案子真的不要再拖，我很奇怪華中公園案可以過，家長會的案子卻不能過？我們還是要讓學校、家長會能很順利的照正常程序去做，我剛才只是講萬一沒有通過，決議可以先成立。現在有有機會通過，那個決議當然可以免除掉。

林議員晉章：

我也是單行法規委員，有關家長會設置辦法，我也很希望通過，但是我知道本會有的同仁有意見，當時也是有此協商今天不討論。林榮剛議員提出這案子，如果大家認為維持不討論的話，我想還是維持原決議；若是大家都同意的話，則案子就通過。所以現在把這案子提出來，大家不同意讓他通過；如果大家認為還是要維持這部分的話，我們就留到二十一日。

事實上林榮剛議員提的案子，在國民黨黨團會議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我想這是不相同。

卓議員榮泰：

主席！誰跟誰協商今天不討論家長會的案子？如果是的話，我們黨團沒有把這訊息告訴我們，黨團有失責任啊！若是有告訴我們今天不討論家長會的案子，我們也會學，今天就不會來，為什麼把我們騙到這邊來？誰跟誰協商？在那裡協商？得到什麼結論？要跟我们講，黨團是不是有這樣協商，我們要質問黨團。

林議員瑞圖：

這是很冤枉的事情，我和秦書記長協商，謝明達議員、周柏雅議員、許木元議員都有聽到，家長會設置辦法是優先排列，請林晉章議員收回這句話，拜託一下，不然會使兩黨黨團無法約束自己的黨員。

秦議員茂松：

我再強調優先討論的案子，協議之後，下次大會一定要通過。我剛才也說過，希望兩黨確定之後，讓所有的議員都回去看一下。因為一個法案，也許某一條文或某一文字有意見，讓人家有緩衝的機會，今天很草率的通過，會不會造成包裹通過，會不會有此關係，所以有人有意見，不一定是對整個案子有意見，可能只是對其中某一條文或文字有意見，這個不急嘛！我們要求教育局在新的辦法沒有通過以前，暫緩改選，這有何影響呢？

謝議員明達：

首先非常高興執政黨已經越來越有反對黨的架勢，現在在罵我包裹表決，這完全是誤解。其實家長會設置辦法在單行法規委員會、在大會都討論過，並不是沒有討論過啊！像藍美津議員有意見，大家認為她的意見很好，已經接受了，明明都已經知道，坦白講全體都沒意見。還好趁今天這個機會，對這案子做快速的處理，這已經是討論過的案子，怎麼會是包裹表決？而且華中公園案也不在協議範圍內。

議長！這裡有那麼多敬業的議員，有的從十一點、有的從兩點等到現在，今天若沒有過兩個案子實在太對不起我們自己，過一個不太好，過二個成雙成對。

藍議員美津：

今天不討論的話，就不要這個案，我們請秘書處以正式公文給市政府，要求他遵照八十四年度的但書去執行解約就好，我們現在是多此一舉，還簽字。

主席：

既然這樣子，大家對於將兩個案子都通過，有沒有意見？

張議員忠民：

我本來沒有什麼意見，現在很多人沒有來，將來要是有意

見，不是又要鬧嗎？

主席：

那我也沒辦法了，這無法尋求共識。

陳議員勝宏：

秦茂松議員說兩黨團會協商今天不討論，我感覺不太對。還有我想向議長報告一下，如果以後兩黨團協商決定不討論不必來的話，拜託告訴我們一下，我們也不要來。不能我們來開會在這裡坐，有的卻去跑票，這很不公平，下次如果不討論也不必來的話，請提早對我們說一下。今天開會要做什麼？這是浪費嘛！

謝議員明達：

現在只剩八十七天，一天要拉二百票才能當選。不管大家立場怎麼樣，其實目的是一樣，兩個案都通過好了。不然今天都沒有成績，真的很對不起我們自己。我沒有說對不起沒有來的哦！張忠民議員也在那坐了這麼久，有始有終，是議會的典範。

主席：

大家要不要兩案一起通過？

藍議員美津：

這兩個案子都不提，秘書處以正式公文給市政府，要他們遵照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通過工務審查會做的決議，那是全體議員通過的哦！

主席：

上次做過決議了。

卓議員榮泰：

我不在而通過的任何案，都不算數哦！

許議員木元：

我提三個權宜問題。第一點，今天下午是大會，有意見就在

大會中表達，沒意見就表示放棄；他們不在場，表示放棄權力了。所以這兩個案子都可以通過，而秦書記長說的不能代表他們。

主席：

無異議才可以通過。

許議員木元：

他替別人講意見嘛！

主席：

在場有人有意見，什麼事情都不能辦；如果沒有人有意見，即使只有一個人在場也可以通過。我們的議事規則本來就設定這樣。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二個權宜問題。我們黨團是一會期改選一次，都是輪流的，這會期的召集人是林瑞圖議員、副召集人是許木元議員、幹事長是康水木議員。如果黨團真有協商，我認為要條文化，而且至少要兩人簽字。

第三個權宜問題。黃大洲先生施政報告時，我會替他開了個藥方，希望他能以平常心在市長室好好的批公文、辦市政。登記為台北市長候選人後，才正式請假，到外面造勢、拉票，由秘書長接市長的工作，這樣才有機會連任四年。如現在就帶局處首長到處造勢，這樣越沒有票，反而會落選。請主席轉達黃大洲先生我的建議。業務質詢時，很多局處長的答覆比我們還大聲，這樣對嗎？如果這樣，我會以武力解決。

主席：

散會。

卓議員榮泰：

在執政黨黨團作風之下，本會的議事文化變成來開會的不能讓議案通過，不來開會的卻可以讓議案不通過。這是什麼議事文化？

主席：

我主持會議要照程序，你們再去協商。散會！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速記：沈鳳英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現在出席簽到已達法定人數，

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主席：

對剛才宣讀之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陳議員學聖：

在第九頁和第十頁丙其他事項中第二項康水木議員提權宜問題後，陸續有人發言，最後主席裁決：本席深入了解後再做決定。聽說那天所提與我有密切關係，而我正好不在場。那天我準時到會，大家卻都沒來，我退席以示抗議，所以不在場。據聞同仁對我有很多誤解，我必須做一個說明，否則這會議紀錄對我不公平；同時也要請主席將了解之後所作決定順便告知。

此外我希望傳喚能證明我到會時間的人。我一點五十分來到議會，台灣時報記者童惠娟、自由時報記者黃玲華與我在研究室討論問題，一直到三點鐘。接著我到謝明達議員研究室談到三點半。這事也許是我不對，不該與記者談這麼久，耽誤大家開會的時間。可是我下樓時還看到李逸洋議員和林瑞圖議員在七樓研究

室召開記者會，也沒下樓來開會。如果我與記者談話不對，那麼李逸洋議員和林瑞圖議員也應同樣遭受譴責。

所以，我要求主席將你深入了解後的決定告訴大家，也請傳訊這三位證人證明我確實在議會。同時我請問主席，現在兩邊旁聽席及記者席的燈為什麼都關起來？是不是沒人來就把燈關起來？那我們議會一直沒人來，是不是也要關燈，以示節約能源？人家沒來就把燈關起來表示節約能源，我們自己把燈開著卻等不到人，不是在浪費電源嗎？請主席一併答覆。

主席：

那天我陪南非市長到花蓮，請陳世昌議員代理我主持會議。據說那天是陳議員要求主席向莊局長道歉。我當時的裁決是：因當天我不在場，對情況不是很清楚，希望深入了解後，再向大家報告。

其實這件事我已略有耳聞，只是這類事愈講誤會愈深。所以當時我說既然陳學聖議員不在，就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你們說那天陳學聖議員趁你們不在才講那種話，現在陳學聖議員不在，你們講這些話，豈不與那天的情況一樣？所以我說有什麼要說的話，等陳學聖議員在場再講。

我認為今天我們難得是同事，本屆議會即將結束，大家在一起開會的時間已沒幾日了。我希望大家以和為貴，意見相左時免不了發生衝突，彼此體諒就沒事了。我在大會上說：等了解後再作決定；事實上我是去了解，但並沒去做決定。這點我表示歉意。這事就跟各位報告到這裏。

至於記者席為何這麼暗？我也打電話詢問為何不開燈，結果不是我們不開燈，是記者關掉的；因為我們沒有準時開會，他們不爽才關掉的。

康議員水木：

本來這事已經都過去了，而且我與陳學聖議員一向很好，不必因此事而有衝突。何況本屆議會只剩這次大會了！

那天最主要的是我個人與莊局長的事，假設我有不對的地方，莊局長要告我或是什麼，是我跟他的事。我強調的是我個人的事，不能要求大會主席以主席的身分向莊局長道歉。因為如果是議長向他道歉，議長是代表全體議員，等於包括陳學聖、議長、秦茂松等所有議員都要替我擔這個責任。如果我有錯，應該由我來道歉，而不是議長向他道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與莊局長發生的事，與陳學聖毫無關係，與議長也毫無關係。所以那天我做個比喻：張三與李四衝突，王五請鄭六道歉，根本不合邏輯。

總之我一再強調的是，如果我有錯，應該叫我道歉才對。並沒提到誰有沒有來議會這些事。這是我再再聲明的。

陳議員學聖：

我一向也很尊敬康議員，為什麼我說與議長有關，並不是張三與李四、王五與鄭六的關係。因為當天我也在場，對事情的發生也滿清楚。那天是議長要莊局長向康水木議員道歉。如果議長沒有再三強制做這個動作；或是做這個動作以後，也表明希望同仁對莊局長都客氣相待的話，這事與議長就沒什麼關係。可是我覺得你那天的裁定比較偏向本會，對市府官員並沒做到相對的禮遇。我們對官員的回答不滿意，可以要他離開備詢台，但不應該動手。那天議長強勢介入，我才說此事與議長有關。議長應該道歉的理由是那天裁示太過偏袒本會，所以我才要求你道歉，與康水木議員沒什麼關係。這點我必須先做個說明。

第二，我必須請議長再作說明，是因為從那個事件之後，又

引發一些問題。我講過大家要準時出席，否則宣布休會。那天我等到三點四十五分才離開的。我只要證明那天是在議會，如果我與記者談話、與謝明達談話而沒到議會廳開會，造成會議人數不足，我先向大家道歉。

我舉例並請人證明，主要是那天我與謝明達議員在討論事情，他也沒下來；李逸洋議員與林瑞圖議員在我走後，也還在七樓與記者講話。他們都沒想到責難，而我卻被其他人責難，我覺得不公平，才請議長主持公道，要求議長深入了解後澄清我確是遵守議會的規定，準時來開會的。

主席：

剛才你所說的已經澄清過了，因為你已舉出人證並說明幾點與什麼人在什麼地方談話，這個說明已可做為向大會的報告了。

康議員水木：

另外一點我要說明，本會議事規則規定，任何一個質詢組的事不能提出來討論。比方說我超越免責權的範圍，對方可以告我。但那完全是我個人的行為。我不了解陳學聖為何會要求別人道歉，如果我有錯，是我自己要負擔責任。何況那天我並沒打他，只是拉他的西裝，並沒所謂的暴力。即使有，也只有莊局長能告我，或是要求我道歉，其他人都沒有這個權利。

陳議員學聖：

如果你要這樣確立本會的慣例，我也不反對。以後政府官員（也許有可能是民進黨執政）從市長開始，如果我認為他的答覆不能讓我滿意，我也可以扔東西，也可以去扯他，但他不能還手，也不能對我惡言相向；如他對我有這些動作，議長要制止他，他也要容忍我，如有不滿，他可以告我。

如果這就是本會的慣例，我也沒話說；因這是議會，市府官

員必須容忍議員作所有的事。周伯倫議員向你扔杯子，你可以跳下桌來想要打他。但是周柏雅議員扔資料，你卻笑一笑而已！你要有一個標準嘛！如果這要成爲一個慣例，就要有一個標準啊！

主席：

議場的變化很多，尤其氣氛、講話的口氣也有關係。我個人主持會議原則：第一、不能動武；第二、講話在修詞上要斟酌。陳學聖議員問我，爲何那天要莊局長向康議員道歉，是因爲莊局長答詢時說「你那不負責任的話，我不同意！」。固然這個話有時也可以講，但要看情形。那天他對康議員講這番話時，臉上表情很嚴肅，就容易起衝突。如果笑笑的講，聽的人不以爲忤，也就沒事。所以說講話時的態度也是很重要的。

當然，我現在不能說那一種模式就一定對；那一種模式就一定不對。在議場上有時需視情況而定。有時大家跟我開玩笑、罵我兩句，我也不會在意；如果表情嚴肅的罵我不好聽的話，事實上我也受不了，而且會反擊。這都是人之常情，我想這是同仁之間的互動，大家注意一下，議會就會和諧。

林議員瑞圖：

主席！那天的錄影帶可否調出來給陳學聖議員看，請他看清楚再說。

主席：

林議員！這是他們兩人之間的事，現在已沒事了，你就不要再講了。

林議員瑞圖：

我是召集人，當然要保護本黨的形象。我請議長將錄影帶調出來給他看清楚再說，爲什麼不行？

主席：

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他們雙方也都沒問題了，何必再多講。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如無意見，就確定。

張議員玲：

主席！我提一個緊急質詢。是關於文山區指南路一帶五十一巷廢巷改道的問題；以及該基地建照核發的適法性問題。本席在上次及本次的工務質詢中，一直不斷的提出來，卻至今仍無結果。政風處也來查詢這件事，並提出四項疑點，也始終沒有結果。甚至監察院也已調閱這個案卷，在調查當中。市長爲此特別下了條子，希望工務局慎重處理這件事。但工務局長仍一意孤行將它送到廢巷改道委員會，而且還做成決議。決議文中有一點「因爲建照期限之故，准予先行申報開工」。廢巷改道委員會的職權應只限於是否准予廢巷，或是否准予改道。至於因建照期限之故，准予先行申報開工，應不是廢巷改道委員會的職權；而且這麼一個有爭議性的個案，廢巷改道委員會這麼站在建商這一方，我希望市長來會作一個說明。因爲市長親自下了條子，爲什麼工務局不但沒有慎重處理，而且還作成完全相反的意見。是市長的領導統御出了問題，還是市府的行政效率出了什麼問題？所以請市長來會報告。

馮議員定亞：

有關本案我曾替建商協商，因此多次到現場去。第一次是因爲考慮學童的安全，所以我很緊張的跑到現場去看。後將案子交到交通廢巷改道委員會去。接著開過很多次的會來作討論，並作過多次現場會勘。最後一次是上個月，也做出結論。所以我不感覺有什麼特別理由要來阻擋建商。當然啦！此事確有爭議，雙方才需要協調。因每人有每人的看法，如是否影響學童的安全等，但經過專家學者的研究後，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政風處、監察院都調查過，我覺得沒有道理再去阻擋建商。並不是所有的建商都是壞人，有些建商確實是正正經經在做事，大家就不要太爲難建

商。如說有不對的地方，政風處、監察院都去查過，並沒發現什麼問題，爲什麼還要千方百計的去阻撓！甚至當地區民眾還拉了很多布條說「馮定亞議員是議會的敗類」、「馮定亞議員靠攏建商」。

這是在台北市議會五年來第一次替建商講話。建商也有好的建商，我相信這個建商應該是很好的建商，否則政風處、監察院早就調查出有問題，結果都沒調查出什麼，所以他們應該按照他們認爲應該做的去做。

主席：

這案既然有二位議員都提到，事實上以前也有這個規定，對有爭議的事，請市府在下次大會以前把事情來龍去脈，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張議員玲：

這案並不是查無結果，政風處查出有四項疑點；而監察院是還沒查清楚，所以這案並不是沒有問題的案子。現在既然這案正在調查當中，而且市長親自下條子希望慎重處理，爲何工務局要一意孤行呢？

我現在質疑的部分，並不是對建商，而且民意代表也沒必要與建商溝通協調。現在是市府的部分，是不是市府行政效率出了問題？市長的領導統御出了問題？我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的，而且也包括建照核發的適法性問題。爲何這樣的建照會核發出來呢？所以我要市長來答覆。

剛才議長也裁示請市府先送報告來。到底什麼時候送報告來，什麼時候請市長來說明，是不是能確定清楚？

馮議員定亞：

請問主席！民意代表可不可以替建商說話？建商是不是也是人？

張議員玲：

這是很單純的問題。我只是要求市長來會說明；因爲民意代表監督的是市府，現在很單純的是市府的問題。議長！你不能告訴我什麼時候送書面資料來？

主席：

下次大會前。

張議員玲：

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明天以前送來？如我們不滿意，下次大會請市長來報告。下次大會會不會流會？

主席：

這個我就不敢確定。如果大家都同意我這項裁決，就等書面資料送來再說。

張議員玲：

明天可不可以送過來？

主席：

明天送的話，時間可能太急迫。三天好不好？

張議員玲：

好。三天之內送書面資料。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不用再送書面資料，因爲這件事已經多次會議，建商也到現場請里民指出原先的情況，里民都跑走不肯出來。而且經過專家學者這麼多次的研發，難道這些人所開的會都是不對的嗎？難道這些人的意見都不對，只有張玲議員所堅持的就是對的嗎？每個人都有意見，當然應該以大家的意見爲意見才對。

張議員玲：

這本是一件非常單純的事，我提一個緊急質詢，主席是要裁示還是要表決？

主席：

既然張玲議員對這事有質疑，就請市府三天內送書面資料過來，大家看過之後再作決定。

馮議員定亞：

執照已發下來很久了，如果再一直拖下去，可能會過期。我不知張玲議員最主要目的，是不是要讓執照過期。過期後，如果建商告市府的話，市府會輸掉官司的。

我覺得這件事已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今天應該已經水落石出，不應再以各種方式來阻撓才對。

主席：

請市府送資料到議會，與市府的行政處理應該不會有絕對的影響。如市府要他停止，才需負起責任；如只是向議會報告，應該沒有直接的關係。

張議員玲：

主席的批示到底確定了沒有？

主席：

我是在徵求大家的意見，請市府三天內將本案來龍去脈向本會報告清楚。

馮議員定亞：

這案從開始至今，資料不下百頁甚至千頁，我們都能消化嗎？是不是明確的指出需要那一類資料，再請他們送過來？

康議員水木：

主席！他們兩人講的，我們不是很了解，是不是請他們將所需資料寫清楚，請市府有關單位開個會協調一下，並請兩造都出席，面對面溝通清楚。

主席：

張玲議員要資料，馮議員認為不太妥當。這樣好了，張議員

需要那一部分的資料，我請市府三天內送來。

張議員玲：

我要的並不是資料，只是希望市長到會說明這件事。按照議會慣例，在未到本會說明之前，應先送書面資料，如能完全了解，市長即不必前來說明；如我們認為資料有問題，就要請市長針對這案前來說明。

主席：

張議員是針對廢巷改道委員會的決定，認為有問題，我們就針對這點請市府補送資料。

張議員玲：

我要求說明的是文山區指南路一帶廢巷改道以及該巷道建照核發的適法性問題；當然是整個案子的說明。

馮議員定亞：

本案從申請建照至今已二年多，資料不下幾千頁，是要建商將幾千頁的資料都送來，還是請張玲議員確定是那方面的？

主席：

應該不會幾千頁，我想市府答覆的不會那麼長。

張議員玲：

怎麼會是建商送幾千頁的資料來呢？我們現在的對象是工務局，問工務局是怎麼核發建照的；是怎麼辦廢巷改道的問題，又怎麼會跟建商有關了呢？

主席：

張玲議員對這個建照有質疑。除了為什麼核發執照之外，道路為何限期開工，也請市府一起用書面說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本次大會開議至今正好一半。剛才我看會議紀錄的附件一，六個審查會中只有教育審查會的召集人是

空白的。本來是八月二十二日開議那天就要產生的，時間已過一個月了，爲什麼教育審查會仍然沒有召集人。如果大家都很謙虛不想做的話，我建議大會請李逸洋同仁擔任第一召集人；如要我擔任第二召集人，我也不嫌棄。

主席：

現在兩黨仍在協商，這是屬於國民黨部分，讓國民黨去協

商。

林議員瑞圖：

我們都決定紀律委員會由康水木議員擔任召集人，爲什麼不印？

主席：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是由紀律委員選出，不是由議長指定的。

林議員瑞圖：

你上次不是承諾過，上次會期由江碩平擔任召集人，這次會期由康水木擔任。不是講好了嗎？

主席：

上次江碩平擔任召集人，也是推選出來的。如要我指定，變成我越權。既然兩黨協商推選他，就由黨團去運作選他嘛！

許議員木元：

這次會期教育審查會只有八位議員，而且都尋求連任甚爲忙碌。如貴黨六位要禮讓，我與李逸洋是當仁不讓。是不是今天就產生召集人？由主席裁決嘛！

主席：

主席並沒有權裁決。將來產生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是由教育審查會成員開會選出，並不是由我決定。

許議員木元：

開會至今已一個月還沒產生召集人，主席有權督促產生才

對。

主席：

現在有問題的是國民黨這邊，我要國民黨黨團趕快去處理。

許議員木元：

請書記長趕快去處理，如他們不想做，就由我們來當召集人，否則教育審查會解散算了。

主席：

這是你們審查會的事。選舉召集人還是要在審查會選，我不能干涉。

許議員木元：

就是因爲這樣不能印大會手冊。市府官員退休、升遷變動很大，上次會期的大會手冊已不適用；而且會期已過一半，再不付印，以後印出來也沒人看了。

林議員瑞圖：

主席！上週我提程序問題，因開會人數時常不足額，經常只有我們這幾個人開會。我建議十二月四日再開會，否則這樣來開會，實在沒有效率。

康議員水木：

主席！本次大會所剩會期不多，有時效性的，如臨時提案是不是先提出來討論？

主席：

各位同仁！康水木議員有一臨時提案甚具急迫性，是不是先提出討論？

秦議員茂松：

我建議今天通過沒有爭議的案子。兩黨都認爲有爭議的、不應該通過的，就不討論。沒有爭議的就唸一下，大家沒意見就讓它通過；有意見就暫擱。

主席：

康議員所提臨時提案較急迫，先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六五五案

案由：減免萬華—板橋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居民之營業稅與房屋稅乙案。

康議員水木：

這案我來說明一下。萬板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沿線商家無法營業，已關閉不少家。更因施工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而受害匪淺。其中尤以和平西路二段連接萬華、中華路之間的交通孔道被阻住，出入非常不便。汕頭街有十一米的道路因捷運工程，只剩五米多。當初他們已繳工程受益費，不僅沒有受益反蒙其害；不僅風砂大、噪音大，連地面上都裂開，水到處流竄。因此我要求沿線兩側商家減免營業稅，住家減免房屋稅。請大會支持通過！

主席：

大家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開始一讀會！

謝議員明達：

主席！今天在開大會之前，兩邊黨團已有協議，一些沒有爭議的案子如家長會設置辦法，因其具時效性，一定要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六四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案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已宣讀過，這兩個都有時效性，是不是一起通過？

藍議員美津：

家長會設置辦法因學期已開始，確具有急迫性；華中河濱公

園則是因預算已通過，並且已在執行，但因市府不尊重議會，不照但書執行而提出覆議。本會不買他面子，將覆議案退回，現在又要提一個案，不是多此一舉嗎？市府本來就該與聖玉公司解約的！如今案子既已提出，我也參與簽署，希望督促市府趕快與聖玉公司解約。市府居然還在觀望！

主席！案子是一定要通過，預算通過時即應依但書執行，如果不是的話，市府有什麼交代？市府如不與聖玉公司解約，我們對市府要如何要求？

主席：

你不要不要市府解約？

藍議員美津：

當然要解約。

主席：

那就對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仍然在設攤營業啊！

林議員榮剛：

本案大會已作過兩次決議，如果還是不行，依然我行我素，要怎麼辦？管區警員曾告訴我「林議員！你在議會要提這案時，他們第一是到藍美津家擺攤子；第二就是到你家來擺攤子。」我告訴他，我歡迎得很。所以說這家公司霸道得很。這案通過後，我們要一直追下去，一點也不能放鬆。

藍議員美津：

這個但書是議會通過的，到四十六個議員家去擺攤子好了！那有這麼囂張、霸道的！這就是市府姑息養奸的結果。黃大洲連這麼一件事都辦不好，還要選什麼？

林議員榮剛：

主席！這案一定要讓它通過！是不是有什麼困難？

藍議員美津：

聽說聖玉公司後面有監察委員爲他撐腰，黃大洲怕監察委員嗎？只要依法處理還怕監察委員嗎？

主席：

大家如無意見，這案就通過。

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設置辦法是不是就照單行法規審查的通過？

藍議員美津：

送到大會後有做過一小部分的修正。

林議員晉章：

我是單行法規成員，當然支持單行法規的案子，我不知道修改那些地方。

秦議員茂松：

主席！查一下修改那些地方，先唸一讀會資料，沒有意見的就讓它通過，以節省時間。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開會人數不足要怎麼辦？議長應要求大家來開會，否則就我們幾個傻子在這邊開會，不公平！

主席：

現在人數已足開會額數。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查過當時大會的紀錄，單行法規審查會所作審查意見的第九條第二款刪除，三款以後都往前類推。

主席：

這款刪除的話，所有學校的家長會都不能再捐獻，是不是這樣？

謝議員明達：

不是。第二款和第一款重複，所以刪掉第二款。

林議員晉章：

如果是刪第九條第二款，我也同意。

秦議員茂松：

如果這案通過之後就不開會，我反對。本來協議好的都不照做！

藍議員美津：

這案如無其他問題，本來就應通過。

主席：

秦議員的意思是兩黨協議過的案子，大家如無意見就讓它通過；不能只有這案通過，大家就不開會。

藍議員美津：

人數夠就開會；人數不夠就不要開會嘛！

秦議員茂松：

主席！先唸一遍啦！依照協議不討論，沒意見的都讓它通過，有意見的就暫擱。

主席：

這案第九條第二款刪除，這是大家的共識。秦議員說兩黨協商有幾個沒有爭議的案子，今天把它通過，不要再……

林議員瑞圖：

我不是說沒有意見，我是說比較有爭議性的，如十四、十五號公園、中山三十三號公園等要暫擱，並不是說其他就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並不清楚兩邊黨團協商的內容，但是至少菜單要開出來讓我們知道，不能說你們幹部協商好，大會就要無異議通過。

秦議員茂松：

十四、十五號公園案，不只是民進黨不要討論，國民黨也不要討論。其他沒有意見的就讓它通過；有意見的暫攔，兩黨再來協商。

謝議員明達：

兩邊黨團有共識不討論的先出局，剩下的，沒有意見的通過；有意見的就暫攔。

主席：

原則上就是第九條第二款刪除，其他沒問題。現在統統唸一遍，但是大家要有共識，等一下不要有人反對這個案子。請看第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本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三三二地號等二一〇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成功地下商場新建工程，請准將原擬興建地下三層恢復為地下二層並調整工程單價乙案，請惠予同意辦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本案是不是退回，要市府依照本會原先決議興建地下三層？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地下三層改爲地下二層，單價還要提高？

蔣議員乃辛：

要他們興建地下停車場，退回去按照原來編列的預算去處理就行了。

主席：

既然大家有意見，就先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三案

案由：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管有台北市克難街二十二、二十四號國宅及基地，無保留需要，擬辦理標售，業經本府第七六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五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六案

案由：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療養院復健中心改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擬由原占施工費之百分之二點五提高爲百分之三編列，而總工程費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維持不變，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七案

案由：檢送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八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八案

案由：有關「台大醫院東址與捷運R12車站B出入口間人行地道工程」經費墊支案，惠請同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九案

案由：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新店線、南港線及板橋線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擬參與聯合開發，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一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二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〇六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七一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二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六三一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三〇九案

案由：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擬繼續租用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六、七九一二、八八一四地號等三筆市有土地及同區明德路二九八、三〇〇、三〇二、三〇四號等四棟市有房屋連同基地同小段八六、八六一一號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案應退回。租期屆滿本來就應收回，不能再續約。違背本會決議還送來，應退回才對。

秦議員茂松：

主席！因時間關係，大家都很忙，是不是就照兩黨協商的九一〇、九一四兩案不要交付，其他的都交付；對其中有意見的可以提到黨團去，我們再協商，看看是不是可以個別溝通再到大會上去，下次大會就解決了。

林議員瑞圖：

我早說過第三三〇九案違反大會原決議，只要有違反大會決議的，統統退回。

秦議員茂松：

蔣乃辛議員剛才提議第一〇〇二案退回，照原計畫執行也是一樣，將來兩黨協商時就做成這個決議將它退回好了。

林議員瑞圖：

這要白紙寫黑字我才相信。當時你也說過，市府違背大會決議的案子，如果再送來，一律退回。這早就講得很清楚。

秦議員茂松：

沒錯，這個我同意啊！

主席：

這樣好了，第三三〇九案先暫擱。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要請教廖局長，這是八十二年十月送來的案子，租期到後有沒有再簽約續租？就讓他長期居住嗎？本會自第五屆即作成決議，租約到期不得再續租。這案送到市會後，一直都沒審，一定還沒簽約，只要不辦理續租即可；將房子要回來就行了。

秦議員茂松：

本來是想要爭取時間，如果要一個一個來，我也沒意見。我只是想節省時間而已！

主席：

第三三〇九案就暫擱，如果你們協商時認為不行就不要嘛！

林議員瑞圖：

秦議員說過，到時可以退回。

主席：

你們認為這案是暫擱還是要退回？

秦議員茂松：

我並不是針對那一個案子的內容，我只是說經過兩黨協商不要交付的那兩個案子，就不要交付。其他的案子就不要一案一案唸，交付後如那一位議員有意見，可以向黨團表達，經過兩黨協商後，該暫擱的暫擱，該退回的退回，該通過的就通過。這樣比較節省時間，有什麼不好？我對那一案都沒意見。

主席：

第三三〇九案還是暫擱。等兩黨協商時你們再去討論好了。

林議員瑞圖：

等協商再講，我就中計了。怎麼可以等協商再講？

主席：

現在是暫擱，怎麼會中計？

林議員瑞圖：

不能等協商再講。既然是違反大會決議，現在就應退回。

主席：

還是先暫擱。退回是小事，先研究了解之後再決定。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九〇二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一九三地號等一七六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九〇三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一七五地號等一八七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九一一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二三地號等一五〇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九一四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九地號等三七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一〇九案

案由：本市華江段三小段五九二、五九三、五九三、五九三、四、六一四、一二等四筆土地，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須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〇案

案由：檢送「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及大型體育館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八十本及土地債券發行計畫草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請查照。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九一四案

案由：檢送「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第九一〇、九一四案都不討論。

現在請翻開第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四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六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七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九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一六一、一七四地號二筆市有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一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三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四案

案由：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府核准獎勵投資興建士林區二一K〇一停車場，申請承購該停車場用地中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五〇二、五四一、五五七地號等三筆市

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三九五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與私立育英中學所有北投區奇岩段一小段二五地號等十三筆土地全部暨由育英中學承購同段同小段二八地號俟登記產權

後合併使用之土地部分，將以調整地形方式處理乙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六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七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八案

案由：爲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暨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擬變更興建計畫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〇案

案由：訂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一案

案由：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三案

案由：檢送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各八〇本，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我看這案就等黃市長來報告以後再決定。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四案

案由：檢送「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五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六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七案

案由：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三八案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新關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

謝議員明達：

主席！再過來就是第三本了，先看第三號資料吧！

秦議員茂松：

全部唸完再講，我講話一定算話。

主席：

唸完，有意見的暫擱，沒意見就讓他通過。這樣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進行到現在都很平順，都按照兩邊協議，不會有什麼問題

吧！

主席：

不會啦！大家都有共識嘛！

請翻開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十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第三三二〇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請審查會說明不同意的理由？

主席：

既然有意見，第三三一〇案就先暫擱。

第二〇〇一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五〇二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九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七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三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三一二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四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〇六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〇一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一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八〇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請看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十六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

主席：

第八〇七案各位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現在議事廳內已沒幾個人，還是等十

二月四日再開會好了！

主席：

大家都沒有意見的可以先通過。而且第十六號資料已唸完，

起碼到六點半再散會。

秦議員茂松：

假如大家堅持要散會，我也沒話講。我是希望今天將沒有異

議的案子都通過，大家再放心的去競選。如果一定要提額數問

題，我有一個建議。下次大會是十月五日，在五日之前，由議會

發公文，大家簽字都要來開會。

賁議員馨儀：

你不是講過，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定讓它通過？

秦議員茂松：

對啊！但你們現在提額數問題啊！不提額數問題不就過了

嗎？

黃議員馨儀：

剛才讓它通過不就過了嗎？爲什麼要這樣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提額數問題，六點半準時散會啦！

謝議員明達：

主席！說話要算話，散會前家長會設置辦法要通過。

主席：

這些案子唸了半天，大家不要提額數問題，很快就可以通過。

黃議員馨儀：

家長會設置辦法也唸過好幾次，爲什麼不先通過？

主席：

是有人提額數問題，不是我不讓它過。

謝議員明達：

散會前讓它通過就功德圓滿了。剛才已通過很多案，十五、十六號資料我看過，並沒什麼重要的案子。

主席：

既然你們希望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爲什麼要提額數問題？

卓議員榮泰：

你現在就讓它通過不是很好嗎？上次因爲沒有人來，這次又

……

主席：

你們想讓家長會設置辦法通過就提額數問題，這不合理。剛才已講好的，唸都唸半天了，沒意見的就應該通過。而且秦議員也沒要求全部都過，你們說有意見的都攔下來。

林議員瑞圖：

家長會設置辦法先過就行了。不然已六點半，散會好了。

卓議員榮泰：

上次你就說這次要通過，爲什麼這案要抓在手裏不放呢？大家口口聲聲說是爲了教育，這案對學校那麼重要，爲什麼不讓它通過？反正通過後時間也到了，也滿足你們的條件。這次六點半散會也功德圓滿，有什麼不好？

秦議員茂松：

剛才進行得好好的，爲什麼要提額數問題呢？

主席：

你們提額數問題，我就不好講什麼。而且家長會設置辦法是單行法規，也要等報告案審完才到單行法規。你們在審報告案時提額數問題，又怎麼審單行法規？

林議員瑞圖：

剛才差五分鐘就到六點半，我不提怎麼來得及？

謝議員明達：

我建議延到六點四十五分。

主席：

好！還是照議程進行。第八〇七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案各位有無意見？

江議員碩平：

主席！我提散會動議。

黃議員馨儀：

家長會設置辦法不通過的話，要怎麼對台北市的家長交代？

陳議員勝宏：

好了，好了，散會啦！

主席：

散會。